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2016 年 10 月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徵詢有關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新的《技術備忘錄》(即《第六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限額的意見。

當局擬於 2016 年 10 月在憲報刊登《第六份技術備忘錄》及將其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 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措施的進展及人手安排 2016 年 10 月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成立一個為期 3 年的編外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首長級第一級)，以加強人手落實廚餘計劃。

當局打算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人事編制建議。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陳克勤議員對香港廚餘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討論處理問題和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的措施。

3. 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 2016 年 11 月

政府當局會徵求委員對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以減少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意見。

4. 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 2016 年 11 月

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回收基金運作的進展，包括已批核項目的數目和詳情。我們亦會向議員簡介，當局為了進一步提升基金在支援回收業及社區回收網絡的成效，而正在研究有關基金運作方面可改善的地方。

5. 海洋保育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匯報自上次於 2014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來，在海洋保育方面的最新工作、在海岸公園禁止捕魚的進展、香港西部水域多項海事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及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立法會議員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將禁止在地質公園捕魚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 CB(1)2817/09-10 號文件)。海下之友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2013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99/12-13(01)號文件)。

繼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進行討論後，委員希望跟進香港西部水域已規劃海事工程項目(立法會 CB(1)2004/13-14(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累積影響，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的進展。

陳家洛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大型基建項目及海上交通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立法會 CB(1)540/14-15(01)號文件)。

由於據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項目建造工程的一個承建商曾非法將污水直接排放入海，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交代此事件，並就海事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6.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7.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尚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

8. 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

尚待確定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及於 2 月 23 日發出給委員(立法會 CB(1)589/15-16(01)號文件)。於上述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外，並要求政府在適當時候，先行就當局跟進事件的相關措施的進展提交進一步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進一步書面回應載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05/15-16(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

9. 城門河及吐露港水質不斷惡化一事

尚待確定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35/15-16(02)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議題。

10. 有關在香港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事宜

尚待確定

因應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件，委員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提出上述議題，並希望就該議題聽取公眾意見。

陳家洛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后海灣濕地非法倒泥個案表示關注(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39/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948/15-16(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

《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的轉介(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83/15-16(01)號文件)。

11. 管制室內空氣質素

尚待確定

此議題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管制室內空氣質素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12.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管理及執法打擊非法進口有害電子廢物的情況

尚待確定

此議題由盧偉國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當局簡介在《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3 月制定後，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最新進展，以及執法打擊非法進口有害電子廢物的情況。

13. 監察維多利亞港水質及推動親水文化

尚待確定

梁美芬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0 月 20 日